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66 號

聲 請 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趙少康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85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9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 3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等規定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、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

分，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